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恩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袁安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胡雷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雷钧先生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董事候选人胡雷钧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且胡雷钧先生担任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胡雷钧先生担任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只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时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适当调增董事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刘培德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增加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恩东、张宏回避表决，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44 号的“关于增加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45 号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董事会议案中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雷钧先生简历

胡雷钧先生，1971年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现任浪潮信息副总经理。历任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方案与支持部总经理、浪潮信息高性能服务器产品部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截至目前，胡雷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9,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培德先生简历

刘培德先生，1966年5月生，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政协委员、山东省科协常委。获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理论人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全国优秀教师、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改革开放40周年山东省社会科学名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山东省重大创新工程专项技术总师、山东省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教指委主任委员、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人文社科四组秘书长等。

截至目前，刘培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刘培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